

# 正值暑期,涉及未成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上升 市反诈骗中心发布“护娃指南”



暑假里,中小学生接触手机、网络的时间增多。骗子们也盯上了社会经验不足的中小学生,精心编织陷阱。近日,泉州市反诈骗中心梳理统计显示,近期涉及未成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显著上升,其中游戏交易类、冒充公检法类、虚假购物刷单类诈骗尤为高发。孩子们的一个好奇点击、一次“配合调查”,就可能掏空家长的钱包。泉州市反诈骗中心提醒,请家长有效管控孩子使用手机和网络,传授他们基本的防骗知识。

□融媒体记者 廖培煌 通讯员  
白炳昕 文/图



## 游戏虚拟世界 藏着真实陷阱

暑假开始不久,11岁的小源就在凌晨偷偷拿起爷爷的手机登录游戏。一个“热心队友”主动加他微信,并在视频聊天中一步步诱骗小源对着另一部手机操作,多次索要银行卡验证码。当爷爷醒来,发现银行卡里辛苦积攒的25000元已不翼而飞。

泉州市反诈骗中心民警指出,未成年人操作家长手机进行游戏交易是近期高发的诈骗类型之一。

同样的噩梦也发生在12岁的小鸿身上。他组队玩手游时结识“好友”,被诱导加微信视频聊天,随后按对方指示操作母亲的手机,导致银行账户损失6594

元。据悉,骗子多以“免费送皮肤”“高价买账号”为饵,诱导青少年扫码、转账或开启屏幕共享,最终通过自动扣款等方式窃取资金。

反诈民警强调,游戏内交易务必使用官方平台,任何要求私下扫二维码、转账或索要验证码的,100%是诈骗。

## 恐吓专盯追星族 孩子易惊慌失措

“你的快手号被人盗用发布违法信息!”“你泄露了明星隐私,公安机关要调查!”此类冒充公检法或明星团队的恐吓话术,让涉世未深的孩子惊慌失措。

泉州市反诈骗中心分析,这类诈骗占比约23%,主要针对崇拜明星的青少

年女生。13岁的小琪在网上看到“添加明星QQ”的信息。添加后,对方立即变脸:“你涉嫌泄露隐私,我是警察,要配合调查!”惊慌的小琪拿起母亲手机按指令操作,3万多元瞬间被转走。11岁的小莹在快手

上被“好友”冒充“警察”,以账号异常需配合调查为由,骗走父亲卡内8590元。骗子利用未成年人畏惧权威的心理,诱导其避开家长独自操作手机转账。反诈民警郑重提醒,公检法机关不会线上办案,更不会让未成年人操作转账!

## 先施以小利 再实施诈骗

“抖音打赏能退款!”“刷流水可解封账号!”“做寄拍轻松赚钱!”这些打着“福利”“兼职”旗号的诈骗,让本想赚零花钱或挽回损失的学生们跌入深渊。此类虚假购物、服务及刷单诈骗占比也非常高。

13岁的小苇在抖音打赏主播后,收到“助播”私信称可退未成年人充值款,被拉进群要求“完成任务”。她信以为真,用爷爷的银行卡多次“打赏”,损失数万元。

大学生小渝搜索兼职信息,被引入钉

钉视频会议,以“刷单返利”为名扫码转账,损失超万元。大学生小吴轻信网友“刷微信流水解封账号”的谎言,在微信群发红包被骗3644元。骗子往往先施以小利,待受害人投入大额资金后便消失无踪。

## 收好“护娃指南” 筑牢反诈防火墙

面对暑期高发的学生群体被诈骗案件,泉州市反诈骗中心向全市中小学生及家长发出核心防护指南。

**设备管理要严格:**家长应妥善保管手机支付密码、银行卡信息,避免孩子知晓。定期检查支付软件绑定的免密支付、自动扣款设置,关闭非必要功能。

**反诈教育须前置:**明确告知孩子,任何索要密码、验证码、要求扫码转账或屏幕共享的陌生人都是骗子!公检法机关、

交易平台须官方:游戏账号、装备交易务必在官方渠道进行。二手物品买卖选择正规平台担保交易,拒绝私下转账或点击不明链接。

“四不三问”记心间:面对可疑情况,坚守“不轻信、不透露、不扫码、不转账”原则。尤其在转账前,必须“问家长、问老师、问警察”(拨打110或反诈专线96110咨询)。

关心陪伴是关键:家长需关注孩子暑期网络社交与金钱使用,发现孩子异常通话或长时间操作手机,应及时询问沟通。

暑假是孩子安全事故的高发期,网络安全更是重中之重。筑牢家庭反诈防火墙,需要警、校、家多方联动。家长们务必当好孩子的“安全员”,保管好自己的账户密码,时刻关注孩子的网络行为,莫让辛苦钱成为骗子的“暑期红利”。

## 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布三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 各种花式“拒执” 终究受到严惩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则不兴。近日,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布三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助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记者了解到,近年来,该院坚持用足用好司法拘留、限制高消费、移送拒执等强制措施,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吴月妮

## 案例一

### 私自卖掉衣服 18万元货款却拒不履行

泉州某运动用品公司(以下简称运动用品公司)与泉州某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王某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根据生效判决,贸易公司、王某应连带支付运动用品公司货款90万余元,运动用品公司应将1万余件Polo衫交付给贸易公司。

因贸易公司及王某未按判决支付相应货款,运动用品公司遂于去年4月9日向法院申请执行。王某未如实向法院报告其财产信息,且于同年6月5日私自将上述Polo衫以18万元的价格卖出,通过他人的银行卡收取货款后用于个人使用,未履行生效判决的还款义务。

王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法院依法追究王某拒执罪刑事责任。

法院介绍,拒执罪中,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损毁财产的行为属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范畴。该案执行过程中,王某不仅未按规定向法院报告财产情况,且通过隐瞒财产、擅自处置财产的手段逃

避执行,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其行为不仅严重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更是公然践踏司法权威。

**案例二 领取60万元现金藏匿 构成拒执犯罪**

吴某甲等人与吴某乙分家析产纠纷一案,根据生效判决,吴某乙应分别支付吴某甲等6人每人29万余元及相应的利息。因吴某乙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吴某甲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遂向吴某乙发出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

法院依法追究王某拒执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法院介绍,王某明知其已被两家银行起诉且无力偿还借款,在判决生效前与其配偶协议离婚并恶意转移财产,致使判决无法执行。虽然王某转移财产的行为发生在判决生效前,但具有明确的拒执恶意,王某转移财产的行为查证属实且危害后果持续至判决生效后。该案准确把握及界定拒执罪起算的时间节点,依法对王某定罪量刑,具有典型意义。

法官提醒,现实生活中,总有一些被执行人面对生效法律文书,依然心存侥幸,甚至置若罔闻,各种花式“拒执”,企图以“小聪明”逃避执行,但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更加明晰的规定,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行为。

## 案例三 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财产 被判拒执

### 泉州甲银行、泉州乙银行分别与王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王某在诉讼期间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不在送达地址等

方式躲避送达。

2022年11月29日,王某为逃避败诉后应履行的义务,在上述判决生效前,与妻子林某协议离婚,约定将二人共有的某小区的房屋和地下室车位归女方所有。2023年2月17日,王某与林某将该房屋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案外人。同年2月22日、4月10日,王某先将上述车位转让给林某,再由林某以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案外人。得款后,王某未用于清偿债务,致使上述判决无法执行。

法院依法追究王某拒执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法院介绍,王某明知其已被两家银行起诉且无力偿还借款,在判决生效前与其配偶协议离婚并恶意转移财产,致使判决无法执行。虽然王某转移财产的行为发生在判决生效前,但具有明确的拒执恶意,王某转移财产的行为查证属实且危害后果持续至判决生效后。该案准确把握及界定拒执罪起算的时间节点,依法对王某定罪量刑,具有典型意义。

法官提醒,现实生活中,总有一些被执行人面对生效法律文书,依然心存侥幸,甚至置若罔闻,各种花式“拒执”,企图以“小聪明”逃避执行,但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更加明晰的规定,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行为。

# 大小写数额不一致 借款要以哪个为准

一张借条上,借款数额却有两个,一个是大写的“贰拾捌万元正”,一个是阿拉伯数字“¥:282000”。那么,法院判决,以哪个数据为准呢?日前,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借贷纠纷案作出了终审判决。

□融媒体记者 黄埭良

## 案情

### 借款数额大小写不一致 债主主张数额多的

2024年,惠安人何某甲将何某乙、何某丙起诉到惠安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何某乙、何某丙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2000元及相应利息107600元等。

起诉中,何某甲提交了一份由何某乙、何某丙出具的借条,该借条载明“今向何某甲借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正¥:282000”。

经审理,法院查明,何某甲于2012年3月16日向何某乙银行账户存入50000元。何某乙于2014年1月30日向何某甲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向何某甲借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正¥:282000”,何某丙在借条空白处签名。

2015年6月25日,何某乙向何某甲出具欠条一份,载明“今欠何某甲人民币壹拾万零柒千陆百元正¥(107600)”。诉讼中,何某甲主张2015年6月25日的欠条系利息结算而成,出具该欠条后,何某乙偿还了15000元。

## 结果

### 证据不足以证明主张 要承担不利后果

经审理,法院认为,何某甲与何某乙之间存在不定期借贷关系,事实清楚,应予确认。

那么到底借款是多少呢?法院认为,借条明确载明“今向何某甲借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正”,又另取一行单独注明“¥:282000”,何某甲主张双方实际借款282000元,但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借款282000元,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因此应按280000元予以认定借款本金。双方未书面约定借款利息,应认定双方属不定期无息借贷关系。出具欠条后,何某甲自认何某乙偿还了15000元,因该借款应属无息借贷,应认定为偿还借款本金,即何某乙现尚欠借款本金265000元。何某乙经起诉催告仍未能够偿还借款,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双方未书面约定借款利息,欠条也未载明结欠款项的性质,在法

院向何某甲释明要求其进一步确认双方的具体借款次数、每笔借款的交付情况以及欠条上载明的107600元的计算基数、起算时间及依据等,何某甲均表示时间太久无法明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对何某甲请求何某乙支付利息107600元的诉求,不予支持。

此外,何某甲主张何某丙系诉争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并请求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法院认为,根据借条所载明的内容不能证明何某丙系诉争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再结合何某丙也未在涉案欠条上签名,因此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何某甲主张何某丙系共同借款人,缺乏依据,不予采信。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何某乙偿还何某甲借款265000元;驳回何某甲的其他诉讼请求。

何某甲不服一审判决,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二审中,当事人未提供新证据。经审理,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何某甲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

## 律师支招

### 三步打造“防坑借条”

一张大写“贰拾捌万元”与小写“282000元”矛盾的借条,最终法院判决以大写金额为准。针对该案暴露的借条书写漏洞,北京市炜衡(泉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温惠阳指出,借贷关系是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民事法律关系之一,尤其是在个人资金往来中占据重要位置,因此,通过以下三步打造“防坑借条”:

针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问题,规范操作是:大写金额后必须附加括号标注“(与阿拉伯数字一致)”;阿拉伯数字前加“¥”符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金额首尾用“×”封顶。

针对借款人身份不明的问题,规范操作是:身份强制标注,在签名处打印“借款人:”字样,多人借款时分别签名+按指印;拒收“空白处签名”,所有签名必须紧邻借款信息,禁止在纸张边缘或空白处签字。

针对利息约定缺失问题,规范操作是:利息条款必备要素——借款期内利率(不超过LPR4倍)、逾期利率并明确利息支付方式;拒用“欠条抵利息”,利息结算必须重签借条,注明“该金额系××日至××日利息结算”(附计算明细)。

# 童言警句 共筑“防毒城墙”



们眼中的好奇渐渐转为警惕。

互动环节让课堂气氛更加活跃。在“禁毒大PK”中,孩子们化身“小小侦探”,仔细辨别草果与罂粟的细微差异,认真区分冰糖与冰毒的不同特征,练就“火眼金睛”的辨别能力;“YES OR NO”“看图猜名称”等游戏中,孩子们踊跃举手抢答,在问答间加深了对笑气、彩虹烟等新型毒品的认知。课后分发的禁毒漫画手册,成了孩子们爱不释手的“宝典”,他们围坐一起,指着图案热烈讨论,防毒知识悄然深入人心。

此外,融入猪猪侠等卡通元素的宣传视频,以及“陌生人给的零食不能要”“不明物品别触碰”等情景模拟,让孩子们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掌握了实用的防毒技巧。

# 关于限期办理直管公房押金 退还手续的公告

原直管公房租户:

请承租原泉州市房管所(泉州市廉租住房与公房管理所)直管公房的已腾退房源但未办理退租手续的租户,于2025年8月31日前(工作日9:00—12:00、15:00—18:00)到泉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地址:鲤城区新华南路209号芳草嘉园4号楼四楼)办理直管公房押金退还手续。相关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押金收据原件等有效凭证。请务必在上述期限内办理,逾期将不再受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咨询电话:22260339。

特此公告

泉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5年7月18日